

• 来稿选登 •

浅谈职业病“兼症”

曹殿凤

随着职业病临床工作的不断深入,职业病临床中的各种继发病、并发症、合并症(统称为兼症)越来越引起重视,并成为职业病患者致残、致死的重要因素,有的还会引发一系列善后处理问题。本文拟结合《职业病诊断国家标准汇编》(以下简称“汇编”),对此问题作一探讨。

1 基本概念

1.1 继发病 也称续发症,与原发病有明确的因果关系。例如:职业性急性一氧化碳中毒可在发展进程中累及心脏、肺脏,发生继发性心肌损害、肺水肿等。

1.2 并发症 通常指在原发性疾病的基础上,导致其他病因引起的新病症。前者为第一病症,后者为第二病症。例如:职业性慢性重度苯中毒(第一病症、原发病),可因苯对机体造血系统的严重损害(再障或白血病),导致机体抵抗力明显低下,易因细菌的侵袭而发生新的病症败血症(即第二病症、并发症)。

1.3 合并症 与原发性疾病无因果关系的病症,原发病与合并存在的病症均可有自己的病因,不同的发病机理,可前后亦可同时出现。例如:职业性慢性锰中毒和糖尿病可前后或同时出现,对职业病而言,糖尿病应为合并症。

2 “汇编”中兼症的使用情况

2.1 一般情况 由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标准处编写,中国标准出版社1992年出版的这一“汇编”,收集了截止1991年10月底业已发布的,并已列入《职业病名单》的有关57个现行职业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含5个放射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其中使用继发病、并发症、合并症的共12处,分布在诊断标准(6处)、附录说明(4处)、职业禁忌证(2处)等三个部分。按前述概念,仅有1处对兼症的提法是正确的,其余11处均有互相错位和名不符实表现。其中职业性急性中毒7处(均涉及重度中毒)、职业性眼病3处、尘肺2处。继发病错归并发症8处、错归合并症3处,并发症错归合并症1处。

2.2 典型内容分析

2.2.1 职业性急性中毒

在职业性急性氯气中毒及急性氮氧化物中毒的诊

断标准中均提及“在临床表现或胸部X线检查中出现严重的并发症,如气胸、纵隔气肿等可诊断为重度中毒”。这里所谈的气胸、纵隔气肿的形成系因吸入刺激性气体直接造成深部细支气管和肺泡的上皮细胞损害所引起,并非又有新的病因,故应属继发病,表述为并发症不妥。

在职业性急性光气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附录A正确使用标准的说明(参考件)中谈及“治疗本病主要采取综合对症措施,其目的是防治脑水肿、缺氧、心血管功能障碍、感染以及其他并发症”。其中仅感染属并发症,因其系以机体中毒为基础,后有细菌侵袭所致;脑水肿、缺氧、心血管功能障碍等皆因机体中毒后脏器内环境失衡而引发因果密切的病症,故属继发病。

2.2.2 尘肺

在尘肺X线诊断标准注释中把肺结核、肺气肿、自发性气胸、肿瘤归属“合并症”,而在尘肺病理诊断标准注释附录A中却将上述诸症(肺气肿除外)划为“并发症”。实际上,自发性气胸、肺气肿均为矽肺病情进展所致,不可称为“合并症”;所谈到的肿瘤因特指是接触石棉粉尘而引发的肿瘤(肺癌、恶性胸膜间皮瘤),为职业性肿瘤,亦应属继发病;而肺结核是在尘肺基础上感染结核杆菌这一另外病因所引起的病症,应归并发症。

3 体会

“兼症”在“汇编”中主要使用分布于急性重度中毒的诊断标准及附录说明中,占58%说明含有兼症的职业病患者多为重危病人,病势凶猛,治疗难度大,致残致死的机会多,若概念不清,可能严重干扰治疗,影响病人的预后及善后处理。

职业病是指在生产劳动中,在生产环境或劳动过程中,一种或几种对健康有害的因素所引起的疾病。从病因、发病机理及病情演变的统一性来讲,职业病诊断标准中所包含的“兼症”,应仅包括与职业性原发病有明确因果关系的“继发病”,“合并症”病因病理独立,故在诊断标准中出现是不合适的,“并发症”虽有原发病为基础,但它同时也是独立的疾病,可否用于诊断标准,值得探讨。

(收稿:1995-10-06 修回:1996-05-08)

作者单位:255067 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